

咸建消验备告〔2022〕29号

关于公园道1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公告

湖北普科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园道一号，于2022年7月29日在我局办理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（编号：咸建消验备凭字〔2022〕第043号），现予以公开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7月29日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咸建消验备凭字〔 2022 〕第 043 号

湖北普科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申请公园道 1 号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咸宁市银桂路与十六潭路交汇处；1#楼建筑面积 8344.18 m²，建筑高度 53.75m，建筑层数 18 层，使用性质为二类高层住宅；2#楼建筑面积 4565.05 m²，建筑高度 51.05m，建筑层数 17 层，使用性质为二类高层住宅；3#楼建筑面积 8103.36 m²，建筑高度 53.75m，建筑层数 18 层，使用性质为二类高层住宅；地下室建筑面积 4865.02 m²，建筑高度 3.9m，建筑层数地下 1 层，使用性质为车库）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申请表编号为 043 号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3.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- 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-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（印章）

2022 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2.对建筑内的消防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，保证完好有效。

3.经此次备案的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用途变更），

应当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或验收备案。